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铸通信”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智铸通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智铸通信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智铸通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智铸通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智铸通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智铸通信权益、在智铸通信任职等情况；

（四）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吴证券与智铸通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智铸通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智铸通信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智铸通信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初审。

2023 年 10 月 25 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 3 名；经 3 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 名委员同意智铸通信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智铸通信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智铸通信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

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智铸通信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推荐智铸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吴智俊、余晓瑛、刘立乾、包勇恩、石平、俞斐。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智铸通信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智铸通信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苏州智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智铸通信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智铸通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智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621,224.15元，按照1:0.7923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601550046的《营业执照》。

截止目前，股份公司的股本为47,728,308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移动运营商通信产品与行业专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铸通信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市场，公司基于全面的无线通信基站基础技术，掌握前端采集设备硬件板卡、射频功放模块等核心硬件模块、嵌入式软件以及后台大数据分析软件平台自主开发能力，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较快推出了适用于 5G 网络的产品，在 5G 时代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移动运营商板领域的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市场，公司 5G 小基站采用 NXP 方案，且研发进度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产品集成度高，可有效降低小基站的功耗和成本，同时达到目前中标的扩展型皮基站标准。

在行业专网市场，公司针对行业应用场景和业务需求进行频率和环境定制化设计，为行业用户提供包括小型化核心网、BBU、RRU、CPE 终端以及应用软件服务在内的全套 5G 行业专网解决方案，满足工业控制、矿类、石油、化工、电力等各个垂直行业的应用需求。目前公司已向多个领域客户提供 5G 行业专网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 30 项，将技术创新转化为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208 项。荣誉方面，公司获得了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双软企业认定、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企业、江苏省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企业、苏州市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8%、28.10%和 28.39%，流动比例分别为 1.83 倍、2.98 倍和 3.01 倍，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242,590.51 元、127,251,759.08 元和 22,679,652.94 元。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稳定且信誉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公司具备较好的资金筹措能力，不存在因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10397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6.61 万元和 15,668.74 万元及 5,89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39.28 万元、1,046.90 万元、-737.05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495.49 万元、15,654.17 万元以及 5,894.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1%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具备自身的核心业务。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分别设立了综合管理部、研发部、营销部、生产部、质管部、支付管理中心、商务部、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部门设置较为完善。公司

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2) “三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及 5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9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蒲锦先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蒲锦先担任公司总经理，刘栋担任副总经理，张俊担任财务总监，边洪爱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此外，在专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3) 内部控制环境

智铸通信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定了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2023 年 11 月 20 日，智铸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有效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4) 合法经营情况

①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经项目小组合理审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

A.最近 24 个月以内,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 24 个月以内,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 12 个月以内,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铸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铸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铸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智铸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②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③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④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⑤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小组合理审查，智铸通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公司前身智铸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合法合规。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

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智铸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智铸有限成立之日即2012年12月21日起计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以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安全、移动运营商与行业专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况。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6.61 万元和 15,668.74 万元及 5,89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信息安全板块、移动运营商板块以及行业专网板块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1%和 100.00%。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

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在 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10,496.61 万元和 15,668.74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3,082.68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9.27%，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二）的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5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移动运营商与行业专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铸通信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东吴证券对智铸通信《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及市场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信息安全板块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公共安全部门，该部分业务的规模取决于政府预算中对公共安全领域的投入，如果未来政府预算对公共安全领域的投入下降，公司将面临下游行业及产品市场需求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经营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利润规模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各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实力均较强，未来随着行业技术的成熟、行业准入门槛的降低，潜在竞争者将增多，尽管公司的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但面对行业内强劲的对手以及潜在竞争者，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移动网络可视化行业中，项目集成度高，验收周期长。下游集成商客户的现金流受制于终端客户项目周期以及回款速度，造成公司有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上升趋势，分别为8,109.29万元、11,265.51万元、12,588.87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出现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90.65万元、-5,117.38万元、-4,392.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采购原材料增多，同时由于终端客户回款较为缓慢所致。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存货周转速度或下游客户回款状况不佳，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且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81.44万元、1,662.23万元、-96.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9.28万元、1,046.90元以及-737.0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43.96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业绩规模较小，研发支出较大，公司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转亏为盈，但由于通信基站、行业专网市场属新兴市场，市场开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亏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六）公司研发的技术路线偏离市场需求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产品与技术升级方向是基于公司行业经验、客户需求及上下游反馈等信息作出的谨慎判断，但若最终公司研发的技术路线未能实现产业化或未能成为行业的主流技术路线，则公司存在因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导致公司研发的技术路线偏离市场需求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智铸通信实际情况对智铸通信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智铸通信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智铸通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智铸通信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安全、移动运营商与行业专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移动运营商领域的通信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产品、行业专网通信领域的行业专网通信产品。

（二）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66,067.12 元、156,687,448.3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392,833.14 元、10,468,983.51 元。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具备自身的核心业务，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智铸通信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其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智铸通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